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傳真：2537 1851 電郵：panel_ws@legco.gov.hk
地址：香港中區皇后大道八號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將「同性同居暴力」列為「家庭暴力」

本人 新明輝 是一名 文員，身份證號碼：
及聯絡電話：
非常關注淫褻及不雅物品對我們未來動糧的下一代會造成莫大嚴重的影響，現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發表如下意見：

- 1、社會——將「同性同居暴力」視作「家庭暴力」，將誤導市民及下一代「同性同居」為「家庭」，亦等於默許了同性婚姻，助長了社會的歪風，使道德水準每況愈下。我認為政府應傳遞正確的道德觀念；立法後，有同性戀、同居等性傾向之人士定然愈發囂張，這並非社會之福。

29-JAN-2009 16:14 此舉等於贊同「同性同居」是好的，是正常的，應如正常家庭般享有法律保